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因反馈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外部证据获取尚需时间，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和中介机构一同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7日